

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321执4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立芳，男，1957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。住所地：台安县盛世家园6号楼1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高飞，男，1985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。住所地：台安县金帝三期A13号楼三单元6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树玲，女，1964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。住所地：台安县金帝三期A13号楼三单元6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辽0321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飞名下位于台安县台安镇胜利西路10号金帝华都A-13号楼东3单元602室住宅楼(带阁楼)，房屋所有权证号94431，面积91平方米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韩平

审判员 刘洪洋

审判员 赵艳娟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张琪

